**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等的规定

**违 法 事 实**：在成都畅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2020.10.6”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中，对本单位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成都畅越公司编制报批的《焊接分厂27米跨吊车滑线改造及4台集电器更换施工方案》中关于“大车滑线的拆除、安装均采用升降机操作……。”的规定因受场地限制难以执行的情况下，未督促其制定和落实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承包施工东方电机滑线改造项目的成都畅越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对该公司在本次事故发生时现场无安全监护人员的问题和隐患失察，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17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在成都畅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2020.10.6”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中，对本单位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成都畅越公司编制报批的《焊接分厂27米跨吊车滑线改造及4台集电器更换施工方案》中关于“大车滑线的拆除、安装均采用升降机操作……。”的规定因受场地限制难以执行的情况下，未督促其制定和落实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承包施工东方电机滑线改造项目的成都畅越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对该公司在本次事故发生时现场无安全监护人员的问题和隐患失察，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17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等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210000（大写：贰拾壹万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21

**处罚决定日期**：2021/01/26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